

2025年平湖市公安局看守所大食堂（在押人员）采购项目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GH-PH202452

采购单位：平湖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样本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平湖市财政局临[2024]6151号确认书批准，受平湖市公安局委托就2025年平湖市公安局看守所大食堂（在押人员）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JGH-PH202452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预算金额：**约128万元

四、**招标项目概况：**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折扣率）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1	2025年平湖市公安局看守所大食堂（在押人员）采购项目	1	项	约128	100%	食堂一年的食材（猪肉、牛羊肉、禽蛋类、蔬菜（净菜）、水果、牛奶、饮品及调味品等）采购及配送等全部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划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

（四）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六、招标文件的依法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采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

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入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14时00分；

八、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九、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14时00分；

十、开标地点：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33号总商会大厦C座4楼）。

十一、投标保证金：无。

十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 2/2018/12-28/2573.html>”；关于提醒供应商熟悉“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通知<http://zfcg.czt.zj.gov.cn/importantAdvise/2020-03-10/13302.html>”；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或者直接送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备注：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具体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请投标人主动致电确认是否已签收）。

5、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二）备注：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只需准时在线参加。

（三）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各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zyxz/004001/20200508/ca9ef9e6-1353-4b6f-96fc-735325b1e78d.html>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平湖市公安局

地点：平湖市胜利路 66 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219001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33 号总商会大厦 C 座 4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539088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平湖市望湖路 318 号

联系人：陆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0130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说明</p> <p>一、项目名称：2025年平湖市公安局看守所大食堂（在押人员）采购项目</p> <p>二、采购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p> <p>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p> <p>五、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p>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次报价只要求报结算系数(折扣率)，结算系数最高限价为100%，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p> <p>2. 配送单价按供货当日平湖市北门菜市场公示官方指导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以投标单位承诺下浮价为交易价。（所供产品不在公示范围内的，参照结算当日大润发超市挂牌价作为参照基准价）。备注：以上报价均包含税金，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以上报价均包含加工费、包装、运输、搬运、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即运送至采购方食堂的包干价格。）。</p>
3	<p>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p>
4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p>
5	<p>投标保证金数额：无。</p>
6	<p>付款方式：供应商每月按采购人签字认可的销货清单所计金额结算货款（月结），同时出具税务发票，采购人采用转账结算付款。</p>
7	<p>1、代理费支付：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向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费，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不足7000元的按7000元收取）。报价无须单列，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这项费用。</p> <p>2、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现金或支票的形式支付。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p> <p>单位名称：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p> <p>税号：91330482MA29HAUE48</p>

条款	内容规定
	<p>地址、电话：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33 号总商会大厦 C 座 4 楼 0573-85539088</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开发区支行</p> <p>账 号：33050163733900000687</p> <p>代理机构按服务类适应税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1%）提供给中标人。</p>
8	<p>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p>
9	<p>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10	<p>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凡投标格式文件明确有签字盖章处均应符合。</p>
11	<p>投标文件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12	<p>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采用邮寄或者直接送达）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或直接送达）地址：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33 号总商会大厦 C 座 4 楼 张玲收 电话 13706587411））。</p>
13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p>

条款	内容规定
	<p>寄形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p> <p>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备注：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p> <p>c.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d. 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14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5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16	投标地点：详见公告。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18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19	<p>中标结果公告：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和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条款	内容规定
	<p>(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 等网站或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20	<p>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zhejian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p>
21	<p>政策说明：</p> <p>(1) 项目属性：货物类</p> <p>(2) 所属行业：零售</p> <p>(3) 本次采购为 <u>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p>
22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p>
23	<p>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本项目不设置。</p>
24	<p>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再递交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p>
25	<p>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 相关名词说明

2.1 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需在答疑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定义

3.1 “招标人”指平湖市公安局。

3.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4. 招标方式

4.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质疑和投诉

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7.2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应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算。

7.3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中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者于中标（成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明材料；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7.5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7.7 供应商投诉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
- 1.3 服务项目需求
- 1.4 合同主要条款
- 1.5 评标办法及标准
- 1.6 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 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注意网站相关公告,否则后果自负。

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档文件为准。

2.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

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1 资格文件（封面详见后附）

5.1.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下a~e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其中b~e只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采购公告，如有）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5.2 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封面详见后附）：

5.2.1 投标声明书；

5.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3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5.2.4 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等。提供复印件）；

5.2.5 投标人情况介绍；

5.2.6 商务响应表；

5.2.8 对本项目要求的总体理解：（格式自拟）

5.2.9 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管理服务理念、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格式自拟）

5.2.10 服务承诺：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本项目服务队伍的技术及管理水平实力，劳动力保证制度等：（格式自拟）

5.2.11 服务方案：管理各实施计划的服务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格式自拟）

5.2.12 拟派项目人员实施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2.13 拟投入设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2.14 投标单位参与综合评分时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5.2.15 关于对技术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5.2.1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5.2 报价文件：

5.2.1 投标函：（见附件）

5.2.2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5.2.3 价格政策优惠相关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或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承诺函）

5.2.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6.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6.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6.2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7. 投标报价

7.1 报价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7.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报价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单价与总价）。

7.3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多报、漏报均视为无效投标。

7.4 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自行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货物价款、加工费、包装费、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费、搬运费、检测费、验收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7.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文件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8.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在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日期内有效。

8.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9. 投标保证金

无。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或者逾期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

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代理公司将建立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投标的钉钉：**（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完成钉钉联系方式）**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钉钉方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钉钉方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可在钉钉中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钉钉方式公布最终评审结果得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5.1. 专家抽取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和业主代表 1 名，共 5 人组成评审专家组。

5.2. 评标的方式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3. 评标程序

5.3.1 形式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等。

5.3.2 实质审查与比较。

5.3.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通过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进行答复。评委打分可保留一位小数，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3.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通过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进行答复。

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3.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4.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5.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5.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5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7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5.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5.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

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5.9. 无效标条款

5.9.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9.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9.3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a、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b、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c、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d、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e、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f、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9.4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a、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b、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c、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2 项（含）以上的；
- d、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e、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f、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g、未按要求编制的。

5.9.5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b、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清单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c、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d、未按要求编制报价文件的。

5.9.6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5.1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5.1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5.10.2 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的《评标办法》。

六、定标

6. 中标人确定

6.1 采购单位事先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小组可直接确定预中标人。

6.2 没有事先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6.3 中标公告期限为公告 1 个工作日。

6.4 此次招投标实行资格后审。对于投标人有行贿、违规违法经营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6.5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6.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7.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违反采

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概述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2025年平湖市公安局看守所大食堂（在押人员）采购及配送等全部内容，预估采购金额：约128万元/年，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要求，综合考虑。希望供应商以优良的产品、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参与竞争。

二、采购内容

序号	类别	采购内容	单位
1	猪肉	新鲜猪肉采购及配送	1 项
2	牛羊肉	新鲜牛羊肉采购及配送	1 项
3	禽蛋类	禽蛋类采购及配送（包括鸡蛋、鹌鹑蛋、咸鸭蛋等）	1 项
4	蔬菜类（净菜）	蔬菜采购及配送（青菜、包心菜、小白菜、大白菜、韭菜、冬瓜、黄瓜、西红柿等）	1 项
5	水果类	水果采购及配送（苹果、香蕉等）	1 项
6	粮油类	粮油类采购及配送（菜籽油、豆油、花生油、葵花籽油等）	1 项
7	米面制品类	大米、面粉及米面制品等采购及配送	1 项
8	豆制品类	豆制品类采购及配送	1 项
9	调味品及干货类	调味品及干货类采购及配送（味精、鸡精、生抽、老抽、料酒等）	1 项
10	酱菜类	酱菜类采购及配送（萝卜干、小黄瓜、咸菜等）	1 项
11	牛奶及饮品类	牛奶采购及配送（纯奶等）	1 项

三、供货方式及要求

1. 交货时间：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安排送货。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第二天早上 05：30 时前完成供货，把所需数量的商品送到指定地点。其他时间如有需要紧急配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如需紧急配送的，由双方协商时间送达）。

2. 交货要求：品种齐全，满足采购人的采购要求。

3. 运送地点：免费按计划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方式：分批供货，按实结算。

四、质量要求

以下相关法律法规法条以最新颁布的文件为准。具体供货类别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一）猪肉类

1. 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并达到国家、浙江省、嘉兴市等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检疫检测标准。不含有毒、有害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的，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2. 采购的猪肉类必须为新鲜肉，不得提供冰鲜、冷冻肉。

3. 鲜肉的质量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2-2008）《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2707-2005）等法律法规，并达到国家、浙江省、嘉兴市动物检疫要求。

4. 供货时，提供的鲜肉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5. 生猪产地（市、区、县、旗）应为非疫区。（以农村农业部疫情通报和当地县级政府解除疫区封锁为准）。

6. 养殖场（点）生猪出栏前必须经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并取得相应证明。

7. 鲜肉的屠宰加工厂应符合以下要求：

（1）必须是浙江省、市、区、县政府批准的生猪定点屠宰厂。

（2）必须与屠宰量相适应并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兽医检疫人员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3）屠宰过程必须符合《生猪屠宰操作规程》。

（4）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检疫、检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厂区、车间布局及工艺流程应符合《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的要求。

（6）宰前检疫和宰后检验工作应严格按原农业部、卫生部、外贸部和商业部《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和《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实施。

（7）有严格的索证、验证制度，收购生猪必须索取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据的检疫证明和非疫区证明，并保存至少半年。

（8）屠宰检疫检验记录必须保存三年，备查。

（9）有完善、有效的消毒制度，并使用农村农业部公布的对口蹄疫病毒有杀灭效果的指定消毒药品。

8. 鲜肉供货要求

（1）白条肉：除猪头、内脏、开片（不去皮，不分割），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2）红条肉：除猪头、内脏、去皮，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3）中方肉：要求带仔排、带大排，表皮洁净，膘厚适中，不带夹心，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4）大排、小排、中方肉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加工后送货。

（二）牛羊肉

1. 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并达到国家、浙江省、嘉兴市等要求，同时必须符合

合国家相关机构检疫检测标准。不含有毒、有害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的，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2. 本次采购的牛肉类必须为新鲜肉，不得提供冰鲜、冷冻肉。

3. 鲜肉的质量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牛羊屠宰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和《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2707-2005），并达到国家、浙江省、嘉兴市动物检疫要求。

4. 供货时，提供的鲜肉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5. 产地（市、区、县、旗）应为非疫区。（以农村农业部疫情通报和当地县级政府解除疫区封锁为准）。

6. 养殖场（点）出栏前必须经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并取得相应证明。

7. 鲜肉的屠宰加工厂应符合以下要求：

（1）必须是浙江省、市、区、县政府批准的定点屠宰厂。

（2）必须与屠宰量相适应并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兽医检疫人员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3）屠宰过程必须符合《牛羊屠宰操作规程》。

（4）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检疫、检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厂区、车间布局及工艺流程应符合《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的要求。

（6）宰前检疫和宰后检验工作应严格按原农业部、卫生部、外贸部和商业部《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和《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实施。

（7）有严格的索证、验证制度，收购必须索取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据的检疫证明和非疫区证明，并保存至少半年。

（8）屠宰检疫检验记录必须保存三年，备查。

（9）有完善、有效的消毒制度，并使用农村农业部公布的对口蹄疫病毒有杀灭效果的指定消毒药品。

（三）禽蛋类：采购清单

名称	种类
禽蛋类	鸡蛋、鹌鹑蛋、咸鸭蛋等

（四）蔬菜（净菜）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并达到国家、浙江省、嘉兴市等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检疫检测标准。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有害的。

2. 蔬菜质量要求：新鲜蔬菜，每批蔬菜附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3. 蔬菜要求新鲜：

（1）叶菜类：无黄叶、烂根，加工工艺满足采购人要求。

（2）茄果类：无麻点、不发软发泡，加工工艺满足采购人要求。

（3）根茎、水生菜类等：清新、鲜嫩，加工工艺满足采购人要求。

4. 必须保证无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异常现象，必须无毒、无害，符

合国家标准要求。

5.食堂所有蔬菜均为净菜重量，所有重量损耗忽略不计。

蔬菜：采购清单

名称	种类
蔬菜（净菜）	青菜、包心菜、小白菜、大白菜、韭菜、冬瓜、黄瓜、西红柿等

（五）水果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并达到国家、浙江省、嘉兴市等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检疫检测标准。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有害的。

2. 水果质量要求：新鲜水果，必须保证无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异常现象，必须无毒、无害，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必要时提供水果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水果：采购清单

名称	种类
水果	苹果、香蕉等

（六）粮油类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达到国家、浙江省、嘉兴市等要求；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有害的。

2. 投标人不得提供临保商品（不得少于商品标注质保期的 50%），否则应无条件包退包换。

3. 食用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达到国家、浙江省、嘉兴市等要求；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有害的。

(1)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质量等级：国家标准一级及以上。

(3) 生产工艺：压榨或浸出。

(4) 食用油应是当年近期生产的。

(5) 食用油不含有毒、有害、致癌物质，油质透明，无异味。

(6) 严禁使用地沟油。

粮油：采购清单

名称	种类
----	----

粮油	菜籽油、豆油、花生油、葵花籽油等
----	------------------

(七) 米面制品类: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并达到国家、浙江省、嘉兴市等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检疫检测标准。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有害的。

2. 新鲜面制品质量要求：供货前应仔细检查，存储和配送无污染。

3. 添加剂使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有效期标注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标准》GB7718-2011，食品标识符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无酸败、霉变等情况。

4. 大米:

- (1) 当年产粳稻生产的优质粳米。
- (2) 大米含碎率≤5%，不含黄色陈化米，大米中铅、镉、汞、无机砷等含量符合卫生指标要求。
- (3) 质量安全：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4) 色泽：符合应有品种的色泽，呈透明、半透明或白色，有光泽；
- (5) 形状：符合应有品种的粒形；
- (6) 气味：具有新鲜米的特有香气，无异味；
- (7) 外来杂物：无；
- (8) 生产日期为送货日期前6个月内，食堂库存大米如有结块、变色、虫蛀等招标人要求退还的中标人无条件更换。

5. 面粉:

- (1) 面粉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在质保期以内。
- (2) 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品牌、产地、配料表、所增加的食物增加剂的称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联系电话、储存条件等；
- (3) 面粉应保存在避光通风、阴凉干燥处，潮湿和高温都会使面粉变质，面粉在适当的贮藏条件下可保存一年，保存不当会出现变质、生虫等现象。在面袋中放入花椒包可防止生虫。
- (4) 生产日期为送货日期前六个月内。

粮油类：采购清单

名称	种类
米面制品类	大米、面粉及米面制品等

注：根据实际需求，实际所采购的商品、品牌种类不限于上述所列出的种类。

(八) 豆制品类: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并达到国家、浙江省、嘉兴市等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检疫检测标准。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有害的。

2. 豆制品质量要求：出具厂前检验报告，包装封口应平整、严密无泄漏。豆腐：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

气味。

3. 添加剂使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有效期标注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标准》GB7718-2011，食品标识符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无酸败、霉变等情况。

（九）调味品及干货类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并达到国家、浙江省、嘉兴市等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检疫检测标准。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有害的。

2. 质量要求：食品保证优质，无破损、过期或将过期产品。

3. 规模要求：有独立厂家自主生产具备一定规模或有稳定供应厂商，具有独立仓储场所。

4. 标签符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标准；

5. 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品牌、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联系电话等；

6. 运输中要注意安全，防止雨淋日晒、环境不宜太潮或太干（有些调味品不宜多接触日光和空气）；

7. 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特殊品类的除外），供应商不得提供临保商品（不得少于商品标注质保期的 50%），否则应无条件包退包换。

调味品及干货：采购清单

名称	种类
品种	味精、鸡精、生抽、老抽、料酒等

注：根据实际需求，实际所采购的商品、品牌种类不限于上述所列出的种类。

（十）酱菜类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并达到国家、浙江省、嘉兴市等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检疫检测标准。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有害的。

2. 质量要求：食品保证优质，无破损、过期或将过期产品。

3. 规模要求：有独立厂家自主生产具备一定规模或有稳定供应厂商，具有独立仓储场所。

4. 标签符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标准；

5. 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品牌、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联系电话等；

6. 运输中要注意安全，防止雨淋日晒、环境不宜太潮或太干（有些调味品不宜多接触日光和空气）；

7. 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特殊品类的除外），供应商不得提供临保商品（不得少于商品标注质保期的 50%），否则应无条件包退包换。

酱菜：采购清单

名称	规格	种类	备注
酱菜类	瓶装、袋装、盒装多种规格	萝卜干、小黄瓜、咸菜等	常温、低温

注：根据实际需求，实际所采购的商品、品牌种类不限于上述所列出的种类

（十一）牛奶及饮品类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并达到国家、浙江省、嘉兴市等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检疫检测标准。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有害的。
2. 质量要求：食品保证优质，无破损、过期或将过期产品。
3. 规模要求：有独立厂家自主生产具备一定规模或有稳定供应厂商，具有独立仓储场所。
4. 标签符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标准；
5. 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品牌、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联系电话等；
6. 运输中要注意安全，防止雨淋日晒、环境不宜太潮或太干（有些调味品不宜多接触日光和空气）；
7. 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特殊品类的除外），供应商不得提供临保商品（不得少于商品标注质保期的 50%），否则应无条件包退包换。

牛奶及饮品：采购清单

名称	规格	种类	备注
牛奶、饮品类	瓶装、袋装、盒装多种规格	纯奶等	常温、低温

注：根据实际需求，实际所采购的商品、品牌种类不限于上述所列出的种类

五、运输要求

1. 具有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车及配送能力，产品要新鲜。
2. 根据所需食材配送要求，如需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并接受所经公路检疫监督站的检验和对车辆进行消毒。

六、验收

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根据需要出具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采购人验收后由验收员签字核准，作为送货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供应商换货。

七、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安排送货。投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于第二天上午 05:30 时前完成供货，把所需数量的商品送到指定地点。其他时间如有需要紧急配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如需紧急配送的，由双方协商时间送达）。
2. 材料要新鲜，品种齐全，满足采购人的采购要求。
3. 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条件兑换退货；如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人员食物中毒事件的，必要时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所致，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赔偿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4. 如接到投诉，供应商须在两小时内赴现场察看，主动协商，妥善解决，直到投诉圆满解决。
5. 供应商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原则上以采购人验货的数量、重量为准。
6. 须配置专职客服与采购人保持日常信息的传递和配送协调工作，并满足各科室日常所需物资的配

送，同时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注：以上食堂采购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运输。食品原料供应商须48小时留样备查。招标人每月不定时抽查4次，食堂发现送货单价高于投标折扣率、有过期、霉烂变质、感官异常等食品，立即退货和警告（第一次发现警告处理，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天送货价50%的金额，第三次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第二名替补。）

八、付款方式

供应商每月按采购人签字认可的销货清单所计金额结算货款（月结），同时出具税务发票，采购人采用转账结算付款。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 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鉴证方: 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合同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采购配送商品为:(需求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货物的选择: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及时供应, 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拒绝供应, 否则以违约责任进行处罚。同一品种不同品牌货物的选择, 乙方具有选择优先权

二、合同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1、应付款总额计算方式, 应付款总额=标的物合同单价(配送单价按供货当日平湖市北门菜市场公示官方指导价的平均价为基准, 以投标单位承诺下浮价为交易价。所供产品不在公示范围内的, 参照结算当日大润发超市挂牌价作为参照基准价)。备注: 以上报价均包含税金, 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以上报价均包含加工费、包装、运输、搬运、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即运送至采购方食堂的包干价格。)参照基准价格 $P \times \text{结算系数(折扣率)} \times \text{配送数量}$ 。

食堂所有蔬菜均为净菜重量, 结算时价格按上述计算方式, 重量按净菜重量计算, 所有重量损耗忽略不计。

2. 付款方式

2.1. 供应商每月按采购人签字认可的销货清单所计金额结算货款(月结), 同时出具税务发票, 采购人采用转账结算付款。

第二条: 合同履约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的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标准。食堂采购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运输。食品原料供应商须 48 小时留样备查。招标人每月不定时抽查 4 次, 食堂发现送货单价高于投标折扣率、有过期、霉烂变质、感官异常等食品, 立即退货和警告(第一次发现警告处理, 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天送货价 50% 的金额, 第三次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由第二名替补。)

第四条: 配送流程及要求

- 1、乙方必须按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地点配货送货到位。
- 2、货物送达后由甲方相关负责人对质量、数量验收后确认签字。

第五条:售后服务

乙方接到用户采购计划后,提供 7X24 小时服务支持。

第六条:验收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货物样品按供货批次验收。甲乙双方对商品质量有争议的,以甲方所在地的卫生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为准,检测不合格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运输要求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造成损失的或违反本合同售后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2、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拒绝供货,导致伙食供应延误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招标人每月不定时抽查 4 次,招标人发现送货单价高于投标折扣率的应立即警告处理,食堂发现有过期、霉烂变质、感官异常等食品,立即退货和警告处理。(警告处理:第一次发现警告处理,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天送货价 50%的金额,第三次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第二名替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提供产品存在上述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4、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货物的验收,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有上述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5、如乙方提供以次充好、假冒伪劣、降低产品标准的商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重新调换配送,若在乙方承诺时间范围内未能重新调换配送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予以赔偿。
- 6、若每批次有投诉质量不合格证据确凿的,发生一次此类事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有投诉乙方未按要求的品种供货且证据确凿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当天送货价 50%的金额。累计出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7、凡因产品质量原因而造成食物中毒等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予以赔偿。

第九条:其他约定

- 1、乙方应无条件提供运输工作人员资质、食品质量等相关资料,配合监督人员实施检查监督。
- 2、乙方应与甲方共同组织食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配送工作进行顺利。
- 3、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完整的配送计划书及乙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它文件。
- 4、经查实有商业贿赂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 5、供货期间,若因货物生产厂商停产、减产等问题致使不能满足供货的,经甲、乙双方、纪检监督部

门、相关专家组成核查小组，查实后，可以更换其它同类货物，但更换后的货物产地必须符合招标要求，货物生产厂家的生产规模高于原生产厂商，货物质量不低于原货物质量，货物价格按原货物价格。合同期内同种货物只能变更一次。

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投标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进行调解。
- 2、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 3、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平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财政局备案，一份交代理公司。
3. 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文件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浙江平湖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 号，采购编号： 号 合同号： 号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核定总价	采购人 验收意见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供货单位（盖章）：</p> <p>经办项目负责人：</p> <p>联系电话：</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采购人（盖章）：</p> <p>项目验收组组长：</p> <p>联系电话：</p> <p>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时间： 年 月 日</p> </div> </div>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 2025 年平湖市公安局看守所大食堂（在押人员）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资信及商务技术分 70 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获取采购文件先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 分）

1. 投标报价及费用：本次报价只要求报结算系数（折扣率），结算系数最高限价为 100%，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 配送单价按供货当日平湖市北门菜市场公示官方指导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以投标单位承诺下价为交易价。（所供产品不在公示范围内的，参照结算当日大润发超市挂牌价作为参照基准价）。备注：以上报价均包含税金，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以上报价均包含加工费、包装、运输、搬运、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即运送至采购方食堂的包干价格。）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分（70 分）

序号	评审细则	分值
1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	0-10 分

	<p>体系认证证书、HACCP 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并在有效期内，每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备注：上述证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的到，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网上截图，无截图不得分）</p> <p>（以上内容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	<p>投标单位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0-3 分）</p>	0-3 分
3	<p>服务承诺（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1-3 分）</p>	1-3 分
4	<p>（1）投标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原材料采购方案，配送方案，服务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5-10 分）</p> <p>（2）供应商具有机械化净菜切配车间的得 3 分。（提供现场照片及设备发票等有效资料，不提供不得分）（0-3 分）</p> <p>（3）确保供货的组织措施：有详尽配送组织计划、各种供货渠道的安全证明等进行综合打分。（5-10 分）</p> <p>（4）食品安全制度和实施方案评价：根据投标人针对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科学、实施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进行综合打分，不可行或未表述不得分。（5-10 分）</p> <p>（5）突发事件预案：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进行综合打分。（4-8 分）</p>	19-41 分
5	<p>投标单位进货渠道：</p> <p>（1）投标人猪肉直接和大型屠宰场采购或有授权总代理的得 2 分，其它不得分。（0-2 分）</p> <p>（2）投标人水产类直接和水产类养殖供应基地采购的或投标人自有基地的，得 3 分，其它不得分。（0-3 分）</p> <p>（3）投标人具有自有蔬菜、水果类基地的得 3 分，投标人和蔬菜、水果类供应基地采购的得 2 分，其它不得分。（0-3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0-8 分
6	<p>（1）出现供货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在收到不合格通知后，承诺能在 30 分钟内无条件提供同数量合格的货物的得 3 分；承诺能在 45 分钟内无条件提供同数量合格的货物的得 2 分；承诺能在 60 分钟内无条件提供同数量合格的货物的得 1 分；无承诺的不得分。承诺时间应符合实际。本项最高得 3 分。（0-3 分）</p> <p>（2）在收到采购单位的紧急订货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1 小时）内完成供货。承诺紧急供货时间每减少 15 分钟，得 1 分，最多得 2 分。（0-2 分）</p>	0-5 分

备注：（1）以上评审内容若缺项则为 0 分。

（2）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1、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文件

1. 各供应商须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3、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采购公告，如有）

2、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3.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方）：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单位，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采购招标（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单位：____部门：____职务：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业务（经营）范围		机构类型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技术人员数	
是否依法纳税		是否参加社保	
服务机构情况	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人员状况： 联系方式： （可另附纸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

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						

注：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资信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配送服务能力情况表

9.1. 拟派项目人员实施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职称持有何种证书	从事岗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仅需如实填写投标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拟派本项目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服务人员，以上表式投标方可根据实际投标情况添加栏目，但不得改变格式；需同时提供表中所列人员的相关证书（健康证以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2. 自有配送工具汇总表

序号	车辆品牌型号	注册登记日期	车辆号牌	主要功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需提供表中所列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购车发票，车辆须为投标人公司名下资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3. 加工、分装、冷藏、检测场所基本情况表（如有）

类别	场所地址	面积（平方米）	实施作业产品类别
加工			
小计	/		/
分装			
小计	/		/
冷藏			
小计	/		/
检测			
小计	/		/

（注：需同时提供表中所列场所的平面图及现场照片作为本表的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4. 加工、分装、冷藏、检测拟投入设备情况表（如有）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购置日期	数量	主要功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主要功能仅需标明加工、分装、冷藏或检测即可，并提供该设备的购置发票或其他能证明购置日期及设备所有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10.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平湖市公安局**（采购方）

根据贵方对_____项目招标(招标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代表_____（投标单位全称），向贵方提交提交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投标各一份，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至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我方声明：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来未曾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地址：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1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结算系数 (折扣率)	备注
1	2025年平湖市公安局看守所大食堂(在押人员)采购项目	<u> **.* </u>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自行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货物价款、加工费、包装费、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费、搬运费、检测费、验收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及费用: 本次报价只要求报结算系数(折扣率), 结算系数最高限价为 100%, 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参照基准价格 $P \times \text{结算系数(折扣率)} \times \text{配送数量}$ 。如按零售价打 75.3 折, 即投标报价(折扣率): 75.3%, 以此类推。

4、配送单价按供货当日平湖市北门菜市场公示的官方指导价或市场平均价, 所供产品不在公示范围内的, 参照结算当日大润发超市挂牌价作为参照基准价。备注: 以上报价均包含税金, 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以上报价均包含加工费、包装、运输、搬运、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即运送至采购方食堂的包干价格。)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价格政策优惠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 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 在通过邮件方式或钉钉将照片传给代理公司(邮箱: 346605944@qq.com), 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

: (采购人)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